

# 上海政法学院文件

沪政院外〔2021〕218号

---

## 关于印发《上海政法学院外籍教师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处、办：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全校外籍教师的管理工作，全面实现学校“十四五”规划建设目标，提升我校师资国际化水平，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就《上海政法学院境外工作人员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形成《上海政法学院外籍教师管理办法》（试行），经2021年第18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政法学院外籍教师管理办法（试行）

上海政法学院

2021年11月2日

附件

## 上海政法学院外籍教师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条 制定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全校外籍教师的管理工作，根据《国家外国专家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外交部、公安部关于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通知》（外专发[2017]40号）、《关于印发〈外国文教专家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外专发[2016]85号）、教育部、国家外国专家局、上海市外国专家局等部门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所指的外籍教师是指由学校聘请的外籍教学科研类教师及外籍行政类教师。

### 第三条 聘请原则

（一）聘请外籍教学科研类教师应优先考虑学校重点、新兴学科的需求和方向；

（二）聘请的外籍行政类教师应考虑学校实际工作需求。

### 第四条 聘请条件

（一）根据《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

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来华工作的外国专业人才（B类）原则上年龄不超过60周岁，身心健康、无犯罪记录。外籍教师应当遵守中国法律法规，遵守中国的公序良俗和教师职业道德，遵守教育与宗教相分离的原则，所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和内容应当符合中国的教育方针和教学基本要求，不得损害中国的国家主权、安全、荣誉和社会公共利益。此外，外籍教师应当符合1-4的其中一项：

1. 学术型专家应具有至少三年的教学、科研经历，博士学位，副高级以上职称；

2. 实务型专家应在所从事领域受到广泛认可、具有一定的社会知名度和影响力；

3. 一般教师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具有一定的教学和科研经验；

4. 行政人员应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从事其工作所必需的专业技能或相适应的学位。

### **第五条 聘请程序**

（一）各聘用部门应在每年六月底之前将下年度九月份外籍教师聘用计划上报国际交流处；

（二）拟聘用外籍教师以各聘用部门推荐为主，报国际交流处审核；国际交流处根据我校年度拨款经费、学科发展、聘请效益预估等情况，综合考虑后选定，并上报校长办公会最终确定人选；

（三）聘用部门根据部门实际需求，拟定和外籍教师签

订的合同，合同由学校、外籍教师共同签署，合同生效3日内报国际交流处、人事处备案；

（四）根据国家外国专家局和出入境管理局关于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及居留许可证的相关规定，各聘用部门至少提前90个工作日为来华外籍教师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及居留许可证；

（五）聘用部门可根据外籍教师聘期内表现，在聘期结束前60个工作日，对外籍教师聘用作出初步决定，并上报国际交流处审核管理。国际交流处对全校外籍教师进行聘期考核评审，决定外籍教师的聘用。

## **第六条 外籍教师管理**

（一）按照外事归口管理的原则，我校的外籍教师管理实行国际交流处归口管理制度，由国际交流处总体负责，实行校、各聘用部门两级管理，共同参与，做好管理工作。

（二）国际交流处作为学校外事归口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主管、指导和协调聘用部门有关外籍教师管理的工作，其职责包括：

1. 指导聘用部门与外籍教师签订合同。外籍教师人选确定后，由国际交流处指导聘用部门与外籍教师签署聘用标准合同及合同附件；

2. 指导并协助聘用部门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和居留许可证；

3. 管理外籍教师在我校的相关工作；

4. 管理外籍教师工资发放；
5. 管理外籍教师聘期考核评审工作；

（三）各聘用部门作为外籍教师的使用部门，负责外籍教师的具体工作安排，其职责包括：

1. 为每位外籍教师配备专人担任外事助理，具体处理本聘用部门的外籍教师事务及与国际交流处的联系；

2. 在国际交流处指导下，为本部门聘用的来华外籍教师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居留许可证；

3. 在国际交流处指导下，为本部门聘用的来华外籍教师办理两证（工作许可证，居留许可证）的延期，注销，变更等手续；

4. 与各职能部门协同保障外籍教师在校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5. 在外籍教师聘期届满时依照合同条款对外籍教师所承担的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中期考核和聘期考核评估工作，并提交聘期考核表，报国际交流处统一归口管理；

6. 发现外籍教师有不遵守合同规定的相关表现，及时向国际交流处报告；

7. 保持与我校有关部门及校外有关职能机构的密切联系，做好外籍教师的安全保障工作。

### **第七条 外籍教师聘用工作的保密原则**

外籍教师的聘用应注重保密性，妥善做好各项保密工作。

## **第八条 经费管理**

外籍教师经费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或挤占。外籍教师经费主要用于支付专家的国际旅费、专家工薪、讲课费、专家补贴、住宿费、城市间交通费，具体参考《外国文教专家经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学校财务报销规定。

## **第九条 追责条款**

聘用部门未经学校审批同意，不得以学校、部门或个人名义擅自聘用外籍教师。如有违反学校规定为外籍教师提供其他不当承诺的，或在聘用过程中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规章制度的行为，并给学校声誉带来影响或给学校带来损失的，学校将依法、依规、依约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 **第十条 解释与效力**

本办法由国际交流处负责解释。

港澳台教师聘用参照本办法执行。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